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第二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LTD.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方制药”、“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316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2815号文核准。经发行人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主承销商”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总量为2,316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经完成，确定的发行价格为23.13元/股，对应的2019年摊薄后市盈率为22.97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9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F51批发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17.78倍（截至2020年11月6日），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根据《关于加强新股发行监管的措施》（证监会公告[2014]4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网下申购前三周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连续发布《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公告的日期分别为2020年11月11日、2020年11月18日和2020年11月25日，后续发行时间安排将会递延，提请投资者关注。

原定于2020年11月11日举行的网上路演推迟至2020年12月2日，原定于2020年11月12日进行的网上、网下申购将推迟至2020年12月3日，并推迟刊登《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一）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3.13元/股。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0年12月3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0年12月3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0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09:15-11:30，13:00-15:00。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由后到先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申购量不低于申购总量的10%，然后根据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将不足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0年12月7日（T+2日）16:00前，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12月7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5、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

（二）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三）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20年11月3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四）本次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流通。请投资者务必注意由于上市首日股票流通量增加导致的投资风险。

（五）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3.13元/股。

1、本次发行价格23.13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1）22.97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9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

（2）17.23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9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计算）。

2、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批发业（F51）”，截至2020年11月6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批发业（F51）”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17.78倍。

与公司业务相似度较高的同行业公司的市盈率水平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0年11月6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含当日）（元/股）	2019年每股收益（元/股）	2019年静态市盈率
002940	昂利康	52.29	1.16	45.26
002437	誉衡药业	3.16	-1.18	-
000766	通化金马	3.94	-2.15	-
300584	海辰药业	26.03	0.79	32.81
300485	赛升药业	20.69	0.27	77.21
600998	九州通	18.08	0.81	22.21
600713	南京医药	4.55	0.27	16.76
002758	华通医药	11.44	0.10	114.06
002788	鹭燕医药	8.80	0.62	14.19
000411	英特集团	20.45	0.49	41.51
均值				45.50

数据来源：同花顺，数据截止2020年11月6日

本次发行价格23.13元/股对应的2019年摊薄后市盈率为22.97倍，低于可比公司平均市盈率但高于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根据《关于加强新股发行监管的措施》（证监会公告[2014]4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网下申购前三周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连续发布《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公告的日期分别为2020年11月11日、2020年11月18日和2020年11月25日，后续发行时间安排将会递延，提请投资者关注。

3、提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2020年11月1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结果及推迟发行公告》。

4、本次发行定价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愿报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异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5、本次发行有可能存在上市后跌破发行价的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

（六）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额为47,667.05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23.13元/股，发行2,316万股计算，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53,569.08万元，扣除发行费用5,902.03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47,667.05万元。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七）本次发行申购，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进行申购，任何与上述规定相违背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八）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深交所批准后，方能在深交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参与申购的投资者。

（九）发行人上市后所有股份均为可流通股份。本次发行的股份无限售期，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有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意向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发行人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十）请投资者关注风险，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网下实际申购总量未达网下初始发行数量；

2、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3、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的；

4、在发行承销过程中，出现涉嫌违法违规或异常情形的，被中国证监会责令中止发行；

5、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出现上述情况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实施中止发行措施，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在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十一）本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了解证券市场的特点及蕴含的各项风险，理性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并根据自身经济实力和投资经验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发行人：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农产品　公告编号:2020-089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1月17日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1月17日上午9:15-9:25和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1月1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28号时代科技大厦东座13楼农产品会议室

3、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何建锋先生

6、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1）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0人，代表股份数1,092,576,58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696,964,131股的64.3842%；其中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2人，代表股份数量为577,974,29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696,964,131股的34.059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8人，代表股份数量为514,602,29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696,964,131股的30.3249%。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的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具体表决结果如下（以下表决结果统计百分比数据如出现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的股份数1,092,521,18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9%；

反对的股份数7,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

弃权的股份数47,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4%。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的股份数6,986,5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133%；

反对的股份数7,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08%；

弃权的股份数47,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759%。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制度〉的议案》

同意的股份数1,092,523,38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1%；

反对的股份数5,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

弃权的股份数47,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4%。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的股份数6,988,7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445%；

反对的股份数5,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95%；

弃权的股份数47,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759%。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的股份数1,092,521,18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9%；

反对的股份数7,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

弃权的股份数47,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4%。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的股份数6,986,5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133%；

反对的股份数7,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08%；

弃权的股份数47,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759%。

4、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的股份数1,092,535,18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2%；

反对的股份数7,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7%；

弃权的股份数33,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1%。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的股份数7,000,5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121%；

反对的股份数7,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08%；

弃权的股份数33,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71%。

5、审议通过《关于为参股公司合肥周谷堆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同意的股份数1,091,956,98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33%；

反对的股份数572,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4%；

弃权的股份数47,6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4%。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的股份数6,422,3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2013%；

反对的股份数57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228%；

弃权的股份数47,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759%。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方啸中、李航；

3、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农产品　公告编号:2020-090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广西海吉星公司增资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募集资金净额为167,067.13万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累计获得募集资金产生利息为457.47万元，累计收到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保本理财产品产生的收益为8,450.12万元，上述合计金额为175,974.72万元。

公司计划将上述募集资金（含利息和理财收益）中，50,000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77,067.13万元增资至天津海吉星农产品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海吉星公司”），用于天津瑜吉斯国际农产品物流园项目；37,000万元增资至全资子公司广西海吉星农产品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海吉星公司”），用于广西海吉星农产品国际物流中心项目；10,000万元投资用于公司深圳海吉星国际农产品物流园1号楼项目。上述计划偿还银行贷款及增资至天津海吉星公司的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等历史情况具体详见公司于2013年1月23日、3月19日、6月4日、8月6日、9月11日、2014年1月14日、10月14日、12月27日、2015年9月25日、2016年5月25日、2017年3月22日、2018年5月30日和8月3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以及于2013年4月26日、2014年4月30日、2015年4月30日、2016年4月30日、2017年4月24日、2018年4月27日、2019年4月27日、2020年4月29日和8月2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二、公司以募集资金对广西海吉星公司增资的历史情况及本次增资的进展情况

（一）以募集资金向广西海吉星公司增资和实际注资的历史情况

根据广西海吉星农产品国际物流中心项目建设资金的使用进度，截至2020年9月16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实际向广西海吉星公司注资33,000万元（其中用于置换广西海吉星公司预先投入广西海吉星农产品国际物流中心项目的自筹资金1,907.93万元），广西海吉星公司注册资本为52,000万元，实收资本为48,000万元。（以募集资金增资广西海吉星公司的情况详见公司于2013年3月19日、6月4日、2014年1月14日、12月27日、2015年9月25日、2017年3月22日、2018年5月30日、2019年1月4日、2月1日、6月4日、2020年1月15日、7月7日和9月1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二）本次以募集资金向广西海吉星公司实际注资的进展情况

2020年11月16日，公司继续向广西海吉星公司实际注资4,000万元，即广西海吉星公司注册资本为52,000万元，实收资本为52,000万元。公司以募集资金向广西海吉星公司增资37,000万元的计划已全部完成。

特此公告。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八日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南方弘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0年11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www.nffund.com）发布了《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南方弘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依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699号文注册募集，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2246号文准予变更注册的南方弘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8年2月28日生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南方弘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0年11月16日起，至2020年12月15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的送达地点：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5999号基金大厦37楼

邮政编码：518017

联系电话：0755-82763888

收件人：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产品管理部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南方弘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南方弘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调整基金合同自动终止条款并修订基金合同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0年11月16日，权益登记日当天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注：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会议表决权，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会议表决权）。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表决票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nffund.com)下载并打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在自2020年11月16日起至2020年12月15日17:00止的期间内（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挂号信的方式送达至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南方弘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即：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基金管理人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4、授权的确定原则

（1）直接表决优先规则

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授权委托，又存在直接投票表决，则以直接表决为有效表决，授权委托无效。

（2）最后授权优先规则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不同时间多次进行有效授权，无论表决意见是否相同，均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次，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授权的，按以下原则处理：若多次授权的表决意见一致的，按照该表决意见计票；若多次授权但授权意见不一致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投弃权票。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的表决截止日（即2020年12月15日）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规定截止时间之内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填、多填、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截止时间之内送达基金管理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日所填写的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确定原则见“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中相关说明。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关于南方弘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调整基金合同自动终止条款并修订基金合同的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

3、直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授权委托书等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公告的规定，并与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4、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基金管理人可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权益登记日仍为2020年11月16日。

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5999号基金大厦32-42楼

法定代表人：张海波

成立时间：1998年3月6日

电话：（0755）82763888

传真：（0755）82763889

2、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构：深圳市深圳公证处

公证员：丁青松

联系方式：（0755）83024185、（0755）83024187

4、见证律师事务所：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www.nffund.com）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8日

附件一：

关于南方弘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调整基金合同自动终止条款并修订基金合同的议案

南方弘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南方弘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调整南方弘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赎回费率、调整基金合同自动终止条款并修订基金合同。具体如下：

一、调整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一）本基金A类份额原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1.5%，随申请份额持有时间增加而递减。具体如下表所示：

A类基金份额	
申请份额持有时间（N）	赎回费率
N＜7日	1.5%
7日≤N＜1年	0.1%
1年≤N＜2年	0.05%
N≥2年	0

注：1年指365天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A类基金份额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中赎回持有时间少于7日的份额赎回费应全额归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二）本基金A类份额调整后的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1.5%，随申请份额持有时间增加而递减。具体如下表所示：

A类基金份额	
申请份额持有时间（N）	赎回费率
N＜7日	1.5%
7日≤N＜3个月	0.1%
N≥3个月	0

注：1个月指30天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A类基金份额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中赎回持有时间少于7日的份额赎回费应全额归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二、调整基金合同自动终止条款

基金合同“第四部分 基金的历史沿革和存续”中“二、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内容，由“基金合同生效满3年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调整为“基金合同生效满3年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3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1亿元情形的，基金合同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合同“第十七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中，“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中“（六）临时报告”的内容，添加“26、《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10、20、25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人民币1亿元的情形；”

本基金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将根据上述修改同步进行相应调整。

本议案审议通过的上述事项，将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实施。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附件二：

南方弘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证件类型	□ 身份证/ □其他（请填写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审议事项	关于南方弘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调整基金合同自动终止条款并修订基金合同的议案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因公证工作的需要，请您准确填写联系电话； 2、请以打“√”方式选择表决意见； 3、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4、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 5、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6、本表决票可从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官方网站下载、从报纸上剪裁、复印或按此格式打印。			

附件三：

南方弘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	
授权人姓名/名称	
授权人证件类型	□ 身份证/ □其他（请填写证件类型）：
授权人证件号码	
授权人联系电话	
授权事项	兹委托先生／女士/机构（证件号码：　　）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以投票截止日为2020年12月15日的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的南方弘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本人/本机构于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南方弘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全部基金份额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为委托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至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结束之日止。若本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以最多两次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为限，本授权继续有效。本授权不得转授权。
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因公证工作的需要，请您准确填写联系电话； 2、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未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则其授权无效； 3、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以自行制作符合法律规定及基金合同要求的授权委托书。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广西海吉星公司增资进展情